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一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數學Ⅱ	黃建勳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陳永泰	
	4	11:20-12:10	個人統整專題Ⅱ	陳永泰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何凱維	
	8	16:10-17:00	化學	何凱維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黃瑜琛	
	2	9:20-10:10	體育Ⅱ	黃瑜琛	
	3	10:20-11:10	自修	江嘉純	
	4	11:20-12:10	國文Ⅱ	江嘉純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老人心理學	陳麗津	
	8	16:10-17:00	自修	陳麗津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黃千郡	
	2	9:20-10:10	音樂Ⅰ	黃瑜琛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慧怡	
	4	11:20-12:10	生物	黃慧怡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蔡勝德	
	2	9:20-10:10	解剖學概論	林金聖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陳谷音	
	4	11:20-12:10	本土語言Ⅱ	陳谷音	
	5	13:10-14:00	自修	龔竑銘	
	6	14:10-15:00	電腦軟體應用	龔竑銘	
	7	15:10-16:00	自修	楊筱慧	
	8	16:10-17:00	英文Ⅱ	楊筱慧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人際溝通技巧	陳麗津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黃世吟	
	4	11:20-12:10	老人照顧概論	黃世吟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邱筑瑤	
	7	15:10-16:00	全民國防教育Ⅱ	邱筑瑤	

**監考須知：**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二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陳麗津	
	2	9:20-10:10	老人口腔照顧	陳麗津	
	3	10:20-11:10	自修	何凱維	
	4	11:20-12:10	老人健康評估技術與演練	何凱維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高齡終身教育	楊筱慧	
	8	16:10-17:00	自修	楊筱慧	
4/18 二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英文IV	陳麗津	
	3	10:20-11:10	自修	林茂安	
	4	11:20-12:10	自修	林茂安	
	5	13:40-15:00	老人照顧學II	陳家鈞	
	6			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老人膳食製備	黃瑜琛	
4/19 三	1	8:20-9:10	老人照顧技術II	劉玉璽	
	2	9:20-10:10	自修	劉玉璽	
	3	10:20-11:10	自修	王怡惠	
	4	11:20-12:10	日文I	王怡惠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鄧潔如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體育IV	呂政蓓	
	4	11:20-12:10	自修	呂政蓓	
	5	13:10-14:00	國文IV	薛榕婷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薛榕婷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龔竑銘	
	8	16:10-17:00	老人家庭輔導	龔竑銘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生涯規劃	陳麗津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黃瑜琛	
	7	15:10-16:00	人倫關係專題II	黃瑜琛	

監考須知：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三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50~12:10	老人疾病與用藥	楊筱慧	
	4			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情緒與壓力管理	鄭琇文	
	7	15:10-16:00	自修	龔竑銘	
	8	16:10-17:00	職業倫理	龔竑銘	
4/18 二	1	8:50~10:10	生死學概論	林茂安	
	2			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自修	
	4	11:20-12:10	高齡體適能演練	呂政蓊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馬耘	
	7	15:10-16:00	自修	簡珮涵	
	8	16:10-17:00	國文 VI	簡珮涵	
4/19 三	1	8:20-9:10	自修	許展彰	
	2	9:20-10:10	職業衛生與安全	許展彰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許展彰	
	4	11:20-12:10	老人保健與養生	許展彰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
	8	16:10-17:00	自修	自修	
4/20 四	1	8:20-9:10	自修	黃瑜琛	
	2	9:20-10:10	自修	黃瑜琛	
	3	10:20-11:10	自修	楊筱慧	
	4	11:20-12:10	老人服務事業參訪與講座	楊筱慧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自修	謝雅雯	
	8	16:10-17:00	初級會計 II	謝雅雯	
4/21 五	1	8:20-9:10	自修	自修	
	2	9:20-10:10	自修	自修	
	3	10:20-11:10	自修	蔡麗華	
	4	11:20-12:10	哲學思維專題 II	蔡麗華	
	5	13:10-14:00	自修	自修	
	6	14:10-15:00	自修	鄭琇文	
	7	15:10-16:00	英文 VI	鄭琇文	

**監考須知：**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考(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五年級) 監考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正	心
4/17 一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老人服務機構管理	張儀芬	
	5	13:10-14:00	靈性發展專題	陳麗津	
	6	14:10-15:00	自修	自修	
	7	15:10-16:00	性別平等教育	陳麗津	
	8	16:10-17:00			
4/18 二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銀髮族理財規畫	呂政蓓	
	3	10:20-11:10	自修	陳耀賢	
	4	11:20-12:10	資料處理與實務分析	陳耀賢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19 三	1	8:20-9:10	非營利事業組織概論	蕭育昇	
	2	9:20-10:10	自修	蕭育昇	
	3	10:20-11:10	沐浴服務設計與應用	黎世宏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0 四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	8	16:10-17:00			
4/21 五	1	8:20-9:10			
	2	9:20-10:10			
	3	10:20-11:10			
	4	11:20-12:10			
	5	13:10-14:00			
	6	14:10-15:00			
	7	15:10-16:00			

**監考須知：**

1. 請於考前10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監考，安排自修時間請教師準時至該班陪同自修。
2. 考試時間50分鐘科目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分鐘以上科目5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；發卷時請提醒學生先看試卷正反面字體是否清楚。
3. 學生應按時間入場考試，遲到20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報到。
4. 教師要調換監考請自行找授課教師監考，並且必須事先向課務組更改監考教師姓名。煩請監考老師將餘卷(包含答案卷)全數收回。
5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6. 煩請「出題老師」在考試開始後15分鐘巡視各班探詢考試狀況。

7. 教師監考時請勿接聽手機、閱讀書報及批改考卷。
8. 學生只要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9. 考前請先提醒學生：應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，請提醒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10. 所有考科應考時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(擇一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)，未帶者請登記於試卷袋扣該科總分5分。